

灵武市综合执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我局依法依规围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灵武市综合执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灵武市灵州大道256号，电话：0951-4039285，电子邮箱：lwscgj@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我局依据职能职责，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切实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公众参与等关键环节，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覆盖度，畅通公开渠道，积极主动公开。2021年共公开政府信息1614条，其中通过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政务信息122条（其中，行政权力运行2条、政府开放日3条、信息公开指南1条、信息公开年报1条、机构职责1条、领导信息1条、部门文件6条、重点工作6条、规划计划3条、部门预算3条、部门决算1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4条、市政服务15条、环境综合整治6条、公示公告7条、回应关切1条、建

议提案办理 6 条、法治政府建设 1 条、双随机一公开 54 条）；通过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313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等信息 825 条；通过“宁夏十公示”信息报送系统公示信息 354 条（其中牌匾标识及临时占道行政许可 307 条、行政处罚 47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未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我局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统一思想，明确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二是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组织协调，责任部门和专门审查人员具体实施的管理机制。成立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言、网络安全与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由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整理、编制、上传和维护工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三是制定并印发灵武市综合执法局《党务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发言人制度》《网络与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三审三校”制度，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把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查，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平台建设

一是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发布、转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动态、疫情防控等信息，让更多市民了解、参与并支持城市管理工作。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注我局微

信公众号的用户为 1079 人，微博粉丝数为 2051 人。**二是**开设“灵武市综合执法局”微信公众号，新增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政策法规学习问答、群众办事指南、每周工作动态等专栏，全新改版的公众号，转载量、关注度不断提升。**三是**自创信息质量不断提高，“灵武市：为城市管理装上‘智慧大脑’”“瞧，灵武市街头‘小箱子’穿上了‘新衣服’”等部分优秀信息在人民日报、学习强国、宁夏日报、美丽灵武等主流媒体进行报道转载，2021 年各类信息被各级多媒体平台采用 24 篇次。**四是**11 月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记者、职工、退休老干部、个体工商户代表、社区工作者、市民共 25 人参加，征集代表对城市管理与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3 条。

（五）监督保障

不断拓宽群众投诉监督渠道，大力营造“群众理解、社会支持、大众参与”的城市管理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提高市民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群众在各个平台上的投诉、意见和建议，全部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2021 年受理转办并及时回复微博投诉 14 件，政民互动 3 件，微信公众号留言 14 件，人民网领导留言板 1 件，美丽灵武“随手拍”市民反映问题 12 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1. 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表层化，缺乏市民办事指南、操作流程等信息的梳理和公开，2021 年仅梳理公示了“电子犬证办理流程”1 项便民服务指南类信息。

2. 各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足，缺乏积极主动公开的意识。

(二) 改进措施

1. 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频率，不断增强干部职工服务群众的意识，相关业务科室安排专人梳理各项群众办事流程，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上公开公示，方便群众办事。

2. 加强各科室负责人以及相关业务人员的教育培训，通过专业的理论知识培训，提升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和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加大财政项目实施情况信息公开力度，通过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我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2021 年部门预算、2022 年部门预算、环卫车辆采购项目转移支付 2020 年度绩效自

评报告。**二是**推进建议提案办理，提升群众满意度。我局共主动公开灵武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6件，内容涉及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全面推广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在市内小学、幼儿园门口建设避雨亭和休息椅等，现均已办结答复。

灵武市综合执法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